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调解策略

文 / 刘拥建 韦晓云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注重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工作,把调解作为平衡权利人、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要手段,作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和谐建设的重要途径。2010年,该庭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撤率达到89.1%,比2009年提高了30%。全区法院2010年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撤率达到79.2%,比2009年同期提高19.3%,比全国地方法院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平均调撤率61.08%高出18.12%。

从知识产权法律的立法宗旨出发,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知识产权立法的最终目的是保护知识产权成果的推广和运用,以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通过判决方式来停止侵权,制止被告不法使用,虽然符合法律之规定,但会减少知识成果的再次传播和推广,而通过司法调解,不仅能有效引导当事人进行利益补偿和协商,往往还能把这种违法侵权关系引导转变为许可使用关系或者其他互利合作关系,从而实现智力创新成果的进一步推广和运用。如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贵州宏奇药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一审判决认定贵州宏奇公司生产销售的“妇炎净片”侵犯了梧州制药公司的名为“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判决宏奇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200多万元。宏奇公司不服,向广西高级法院提起上诉。合议庭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的结果并没有原则性的错误,如二审简单地维持原判,虽然能解决纠纷,但不能实现双方诉讼利益的最大化。为此,合议庭专门进行研究,制定审理方案,首先邀请9名广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本案庭审,让当事人和代理人充分感觉到法院对该案的重视以及案件审理的公开性和民主性。其次合议庭、案件的主审法官与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以及判决与调解的利弊做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最后,双方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权利人梧州制药公司同意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放弃部分赔偿利益,而侵权人贵州宏奇公

司同意在签订调解书时一次性赔偿118万元。权利人梧州制药公司还同意宏奇公司在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专利,而侵权人宏奇公司也表达了同样的愿望,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就专利的许可使用问题也进行了初步磋商。该案的调解解决,不仅解决了纠纷,还促进了知识成果的转化和利用,提高了公众福祉。

从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多为“经济人”的特点出发,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多为“经济人”,对诉讼更注重经济上的价值评价,基于成本与收益的理智考虑,他们会在不忽视法律结果的基础上,更趋向于用适当的时效来换取最佳的利益,甚而包括诉讼本身的利益与诉讼外的利益。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可以抓住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多为“经济人”的特点,为当事人诉讼利益、成本进行充分的评估,并为当事人提出最佳和解协议,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之目的。如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诉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友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①一审判决南友公司侵权并赔偿损失。南友公司不服,向广西高级法院提起上诉。合议庭经审理查明,乐视公司通过公证取证证明南友公司在自己网站上播放了涉及乐视公司权利的14部电影,乐视公司拿出其中两部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友公司对播放和侵权的事实予以承认,但认为一审判决赔偿数额过大。二审审理中,乐视公司希望将公证书涉及的14部电影一并进行调解,如果单就本案诉讼涉及的两部电影则不愿作调解。合议庭于是引导双方当事人对诉讼利益、成本作了仔细核算,对南友公司来讲,如果乐视公司就14部电影分别一一起诉,不仅电影本身要赔偿的损失无法降下来,乐视公司代理人每次来往庭审以及代理费等合理支出必然增加,在知识产权案件里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也是要赔偿的;且南友公司每次都要请代理人应诉,无论在时间、精力还是金钱方面都要作更多的投入。而对乐视公司来讲,对每一个电影分别起诉,也要考虑诉讼成本的投入问题,还要考虑广西经

^①详见广西高级人民法院(2010)桂民三终字第6号民事调解书。

济的发展水平问题,考虑执行问题等。通过分析,双方当事人接受了合议庭的建议,权利人乐视公司同意降低每部电影的赔偿标准,而南友公司也同意就公证书上涉及的14部电影一并解决。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南友公司在支付了赔偿金后撤回了上诉。

从知识产权权利的归属和管理的特点出发,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随着国有企业改制的进一步深入,企业发展的集团化、规模化、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各类企业纷纷制定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管理模式,许多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对企业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等纷纷收归集团公司或者上级公司管理,使下级公司或者分公司对集团公司或上级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依赖程度加大。针对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管理方面的这一特点,在审理一些企业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找当事人的上级公司或集团公司做工作。在做通上级公司的工作后,再通过上级公司做当事人的工作,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南宁五菱桂花车辆有限公司诉南宁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①五菱桂花公司是国有企业,其拥有“桂花”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多次被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拥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在越南也进行了国际注册。南宁某动力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其为了搭“桂花”的便车,在同类产品上使用相似的“桂莊”商标,出口商品到越南。合议庭在审理中,经仔细做双方当事人工作,双方当事人主要方面都达成了共识,但由于市场中故意模仿甚至假冒“桂花”商标的产品特别是拖拉机零配件的行为比较多,五菱桂花公司希望把该案件办成“标杆”案件,然后以该案件的判决结果作为依据,向其他侵权人寻求赔偿,因此在本案中不愿意调解。而某动力公司经反复做工作,同意停止使用“桂莊”商标,也同意赔偿一定的损失,但考虑到民营企业现在生存比较困难,不希望通过判决确认侵权。我们在了解到五菱桂花公司是柳州五菱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且公司的知识产权统一由集团公司管理的情况下,及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区国资委的支持,会同区国资委法规处领导赴柳州同五菱集团的领导进行了协调。案件最终得以调解解决,既保护了国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也兼顾了民营企业的利益,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从知识产权权利人对行业协会、专业代理律师比

较依赖、比较信任的特点出发,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知识产权权利人与其他民事权利权利人不同,其往往是某行业协会的会员,或与某行业协会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著作权人与版权协会、摄影爱好者与摄影协会、专利权人与专利协会、商标权人与商标协会等。对当事人是某个协会成员的案件,可邀请其所在协会派员参与调解;对于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案件,可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参与调解。由于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程度比较高,一些知识产权权利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也不是很熟悉,在诉讼中对自己委托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比较依赖和信任。为此,在案件审理中,一方面应注意倾听行业协会和专业律师的意见,另一方面也注意发挥他们在案件审理中的调解作用,提高案件的调撤率。如秦某诉某装饰画店业主周某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纠纷一案,一审以证据不足判决驳回了秦某的诉讼请求。合议庭经审理查明,周某侵权的证据是比较充分的,既有案外第三人在该店买到侵权产品的证言,又有购货发票、送货收据,还有录音录像证据证实。但由于周某一审胜诉,而秦某要价又比较高,双方的分歧比较大。审理中,合议庭了解到,周某的律师是比较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周某对其律师比较信任。为此,合议庭从证据采信的基本规则和本案的基本事实出发做周某律师的工作,取得了周某律师对侵权事实的认同,并通过周某律师做通周某的工作,愿意通过调解解决本案纠纷。另一方面,合议庭也了解到秦某是市摄影协会的会员,该市中院一副庭长也是市摄影协会的会员,摄影技术比较好,与秦某交流比较多。于是,合议庭又找到该副庭长,通过该副庭长做秦某的工作。最后双方在合议庭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圆满解决了纠纷。

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和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往往存在瑕疵的特点出发,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知识产权案件本身有着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取证困难、案件审理难度大的特殊性,而知识产权案件的当事人群体也有其特殊性。由于大多数当事人双方都具有一定知识水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常常过于自信,因而只认识到自己的权益,没有充分认识到自身在举证等方面的缺陷。因此,对原告的调解工作,重点应放在如何应对被告答辩及抗辩的理由上,如释明原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是否存在瑕疵、是

^①详见广西高级人民法院(2009)桂民三终字第16号民事调解书。

否有效、指控侵权证据是否充分等方面。对被告的调解工作,重点放在应对原告指控侵权的理由上,如释明原告是否是权利人,权利存续状况且是否有效,原告指控侵权的证据是否充分真实,原告提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请求依据何在等等。通过说服原被告转换视角来分析、预测案件的预判结果,从而促成调解。如在派克笔公司诉南宁金伦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一案中,一审法院认定金伦公司销售了假冒派克笔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侵犯了派克笔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判决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金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合议庭经审理查明,派克笔公司虽然是涉案商标的注册权利人,但在公证购买侵权产品时,没有对金伦公司销售的侵权产品进行单独封存保管,而是与在其他商场购买的产品统一封存保管,造成混淆,无法准确辨别金伦公司销售的侵权产品究竟是哪一件,派克笔公司的公证证据存在瑕疵。证明金伦公司所售产品非派克笔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证据系派克笔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而非专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且派克笔公司也未提供损失的证据。而金伦公司虽然主张自己是从第三人处进货,有合法的来源,但其提供的证据证实其所购买的派克笔是从广州南岸市场一个注册资金只有2万元的个体户处购买,市场均价108元的派克笔,进货价才25元,金伦公司辩称自己不知是假,有合法进货渠道的理由不成立。合议庭抓住原告证据有瑕疵、被告辩解不成立,双方对损失都没有提供切实可行的证据等几个因素,分别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要当事人分别站在对方的立场上考虑问题。最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金伦公司在保证不再销售假冒派克笔,并赔偿一定的损失后,撤回了上诉。

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判决书必须全部上网的特点出发,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2006年3月10日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开通以后,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地法院将生效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向社会公开,可以利用知识产权判决书全部要求上网的特点,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因为全国生效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都要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上公布,通过法官指点,当事人可以上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查找与自己相类似的判决,即同类案件在全国其他省市法院和广西法院的在先判决,对自己案件的判决结果有一个合理的预期,当事人可以有一个明智的

选择,是采用判决结案还是调解结案。同时,根据规定,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书必须上网公布,但对于调解书,当事人可以要求不上网公布。在侵权事实确认的情况下,调解无疑对侵权人是一个很好的选择,既可以实现案结事了,又可以避免因法律文书公布而造成的名誉损失。如上海步升大风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北海分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开始调解时双方的差距比较大,各自都不愿做出太多的让步,合议庭就从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里,将北京、上海、福建、广东、湖南、云南等地法院的在先判决查找出来,并结合广西经济发展的水平,对如果判决可能出现的结果,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使双方当事人各自做出了较大的让步,最后达成调解协议,顺利解决了纠纷。

充分发挥院、庭领导在调解中的重要作用,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在当事人心目中,领导关注案件有更大的影响力和权威性,他们亲自出面做当事人的工作,让当事人觉得倍受重视,有利于促成调解协议的达成。在一些重大、敏感、系列案的审理中,可由院、庭领导亲自出面作当事人的调解工作。如滚石(台湾)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系列案。该批案件既涉台又涉及国内大型电信公司,处理结果直接影响到同类案件的审判标准和广西地方经济的发展,社会关注度高。广西高级法院院领导对该批案件的处理非常重视,要求合议庭把工作做细、做到位,并就调解的方式、步骤等细节进行具体指导。庭领导亲自出面,与合议庭一道做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经过庭前调解、庭审调解以及庭后数十次的电话、电子邮件调解,当事人最终采纳了合议庭提出的和解协议的建议,达成了庭外和解协议,电信广西分公司在履行一定的义务后,撤回上诉,各方当事人不再按一审的判决执行。案件处理结果使双方当事人都能获益。滚石公司作为权利人,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及时有效地维护,滚石公司对法官细致入微的工作作风表示感谢,对大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水平和力度表示满意。电信广西分公司减少了数十万元的赔偿额,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也表示很满意,并表示将从这批案件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提高行业管理水平,避免类似侵权纠纷的发生。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